# 工会构建和谐社会劳动关系调研材料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5-01-17

*第一篇：工会构建和谐社会劳动关系调研材料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纲领性文件。这个决定体现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体现了党对执政规...*

**第一篇：工会构建和谐社会劳动关系调研材料**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纲领性文件。这个决定体现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体现了党对执政规律的认识，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对经济建设规律的认识。这个《决定》继承、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境

界。《决定》指明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和重大部署。对此，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体会，全面贯彻落实《决定》精神，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工会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劳动关系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劳动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劳动关系是否和谐，直接影响人的心理是否和谐，家庭是否和谐，企业是否和谐，社会是否和谐。因此，没有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企业的发展、社会的和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都将难以实现。当前，结合实际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的着力点在于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企业所需，职工所望，工会职责所在。一方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标，职工是企业财富的创造者，是实现最大利润的主要生产力。只有通过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才能充分激发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然而，对企业职工的思想工作、家庭矛盾、邻里关系、生老病死等理顺情绪的事情很难顾及。因此，很需要工会来协调理顺。另一方面，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劳动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由于法律法规的不完善，协调劳动关系的机制不健全，造成就业、收入分配、教育、医疗、社保、安全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突出，一些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这些矛盾和问题，从总体上讲是劳动者与建设者之间的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具有根本利益的高度一致性和具体利益的相对差异性。但如不及时化解，将影响企业的发展。因此，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职工的迫切愿望和要求。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工会法》赋予工会组织的基本职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工会履行维权职责的有效途径，也是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着力点。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把构建和谐社会摆到了十分重要的位置。因此，在改革发展的新时期，工会组织必须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政治任务来抓紧抓好，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

二、我市各级工会组织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实践与探索

近几年来，我市各级工会在化解矛盾、凝聚力量、理顺情绪、温暖人心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尤其在履行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是实施固本强基工程，巩固和扩大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建立“党建带工建”长效机制，形成了党政重视、部门配合、全社会齐抓的工会组建新格局。去年以来，全市新组建工会930家，新发展会员59525人。坚持一手抓组建，一手抓巩固提高。在全省率先开展职工之家建设，涌现出一大批全国、全省模范职工之家，增强了基层工会活力。我市连续两年被省总工会评为工会组建工作特等奖，今年又被评为工会组建工作优秀单位。有效地扩大了工会组织的覆盖面，夯实了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是叫响做实“职工有困难找工会”、“农民工有困难找工会”，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这项活动在全省率先开展，深受党政的好评和职工的欢迎。拓展了帮扶工作平台。全市成立帮扶中心（站、点）1262个；志愿者服务队163个，1247人；建立困难职工帮扶基金383个，筹集帮扶本金7471多万元，形成了市、县（市、区）、基层三级联动帮扶网络。深入开展送温暖活动。去年以来，各级工会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就业、医疗、法律、子女上学、工伤探视等方面的帮扶达30200人次，帮扶款项1853万元。开展“一帮一”领导干部联系困难户的单位506个，联系困难职工家庭4324户。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市总在全省率先成立了农民工维权服务中心，把农民工纳入“送温暖”对象，举办了“情暖外来工”迎春座谈会、工会干部与农民工手拉手千人大型联欢晚会、为农民工送去清凉饮料等形式多样的关爱农民工活动。今年春节期间，全市慰问农民工6390户，发放慰问金152万元，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农民工的心坎上。积极联合劳动保障、司法等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和法律援助服务。去年以来，共受理农民工求助案件670宗，提供法律援助332宗，为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280多万元，有效纠正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预防各种矛盾和群体性事件发生。

三是加大维权工作力度，建立健全维权长效机制。加大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力度。去年以来，全市建立职代会、厂务公开制度的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科教文卫事业单位2835家

**第二篇：工会构建和谐社会劳动关系调研材料**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纲领性文件。这个决定体现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体现了党对执政规律的认识，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对经济建设规律的认识。这个《决定》继承、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境界。《决定》指明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和重大部署。对此，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体会，全面贯彻落实《决定》精神，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工会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劳动关系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劳动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劳动关系是否和谐，直接影响人的心理是否和谐，家庭是否和谐，企业是否和谐，社会是否和谐。因此，没有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企业的发展、社会的和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都将难以实现。当前，结合实际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的着力点在于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企业所需，职工所望，工会职责所在。一方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标，职工是企业财富的创造者，是实现最大利润的主要生产力。只有通过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才能充分激发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然而，对企业职工的思想工作、家庭矛盾、邻里关系、生老病死等理顺情绪的事情很难顾及。因此，很需要工会来协调理顺。另一方面，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劳动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由于法律法规的不完善，协调劳动关系的机制不健全，造成就业、收入分配、教育、医疗、社保、安全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突出，一些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这些矛盾和问题，从总体上讲是劳动者与建设者之间的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具有根本利益的高度一致性和具体利益的相对差异性。但如不及时化解，将影响企业的发展。因此，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职工的迫切愿望和要求。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工会法》赋予工会组织的基本职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工会履行维权职责的有效途径，也是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着力点。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把构建和谐社会摆到了十分重要的位置。因此，在改革发展的新时期，工会组织必须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政治任务来抓紧抓好，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

二、我市各级工会组织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实践与探索

近几年来，我市各级工会在化解矛盾、凝聚力量、理顺情绪、温暖人心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尤其在履行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是实施固本强基工程，巩固和扩大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建立“党建带工建”长效机制，形成了党政重视、部门配合、全社会齐抓的工会组建新格局。去年以来，全市新组建工会930家，新发展会员59525人。坚持一手抓组建，一手抓巩固提高。在全省率先开展职工之家建设，涌现出一大批全国、全省模范职工之家，增强了基层工会活力。我市连续两年被省总工会评为工会组建工作特等奖，今年又被评为工会组建工作优秀单位。有效地扩大了工会组织的覆盖面，夯实了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是叫响做实“职工有困难找工会”、“农民工有困难找工会”，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这项活动在全省率先开展，深受党政的好评和职工的欢迎。拓展了帮扶工作平台。全市成立帮扶中心（站、点）1262个；志愿者服务队163个，1247人；建立困难职工帮扶基金383个，筹集帮扶本金7471多万元，形成了市、县（市、区）、基层三级联动帮扶网络。深入开展送温暖活动。去年以来，各级工会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就业、医疗、法律、子女上学、工伤探视等方面的帮扶达30200人次，帮扶款项1853万元。开展“一帮一”领导干部联系困难户的单位506个，联系困难职工家庭4324户。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市总在全省率先成立了农民工维权服务中心，把农民工纳入“送温暖”对象，举办了“情暖外来工”迎春座谈会、工会干部与农民工手拉手千人大型联欢晚会、为农民工送去清凉饮料等形式多样的关爱农民工活动。今年春节期间，全市慰问农民工6390户，发放慰问金152万元，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农民工的心坎上。积极联合劳动保障、司法等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和法律援助服务。去年以来，共受理农民工求助案件670宗，提供法律援助332宗，为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280多万元，有效纠正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预防各种矛盾和群体性事件发生。

三是加大维权工作力度，建立健全维权长效机制。加大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力度。去年以来，全市建立职代会、厂务公开制度的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科教文卫事业单位2835家，建制率100％；非公企业建立职代会579家，建制率65％，推行厂务公开制度636家，建制率71％。有效地维护了职工的各项民主权利。加大集体合同的管理力度。目前，全市签订集体合同1608家，职工10.7万人；签订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150份，覆盖企业583家，职工4.4万人；专项集体合同386份，覆盖企业151家。加大源头参与力度。通过召开劳动关系三方协商会议、工会与政府联席会议，讨论贯彻落实《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和《关于贯彻执行集体合同规定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较好地从源头上代表和反映职工

**第三篇：集体劳动关系与和谐社会构建**

文章来源：中顾法律网

上网找律师

就到中顾法律网

快速专业解决您的法律问题

集体劳动关系与和谐社会构建 石美遐 北京交通大学 教授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概念的提出，标志着党对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升华。和谐社会是一个大系统，“和谐”不是抽象的、虚拟的假想，而是一个具有实际内容，并由多个子系统组成的社会运行系统。因此，没有各子系统的和谐就没有整个社会的和谐。包括集体劳动关系在内的劳动关系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经济关系就是这样的子系统之一。鉴于国内已有文献对个别劳动关系有不少探讨，而从和谐社会的角度讨论集体劳动关系文献还比较少，因此，本文拟就此谈些初步看法。

一、集体劳动关系与和谐社会的相关性

1.和谐社会的含义与集体劳动关系

按照胡锦涛总书记的提法，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包括：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其中的“安定有序”与集体劳动关系的状况最为直接，如果劳动关系主体双方关系紧张、群体事件频繁发生，整个社会将无法实现“安定有序”。近一两年来，我国各界根据自身的特点，对“和谐

文章来源：中顾法律网

上网找律师

就到中顾法律网

快速专业解决您的法律问题

社会”的含义进行了很多的讨论。有一种解释是，“和谐”指人与人之间、个人与政府之间、人与社会之间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从劳动关系的内涵和外延出发，可以说，劳动关系涉及到和谐社会四个方面中的前三个。可见，劳动关系与和谐社会的构建之间存在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劳动关系主要包括个别劳动关系和集体劳动关系。在集体劳动关系中，通过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可以科学、有效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关系、缓解和降低集体劳动争议的发生，实现建立稳定、协调的集体劳动关系，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良好的劳动关系基础。

2.劳动关系的特性与和谐社会的关联

关于劳动关系的概念，国内外学界和实际工作领域有一些不同的表述和界定。这些表述因学科不同、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文化传统的差异而有所区别。我国学界从中国的传统和实际出发，加之对国际上较有代表性的劳动关系称谓的借鉴，对劳动关系的具体界定也有一些不同之处。但基本的含义是类似的，即就狭义而言，劳动关系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就广义而言，劳动关系的主体还包括政府等相关组织。从劳动关系的层次结构看，[1]劳动关系还有个别劳动关系和集体劳动关系的区分。前者是劳动者个人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权利义务关系，而后者是由工会为代表的劳动者为一方，与用人单位(雇主)或企业组织所构成的集体劳动权利义务关系。需要说明的是，文章来源：中顾法律网

上网找律师

就到中顾法律网

快速专业解决您的法律问题

本文所讨论的集体劳动关系，除了传统的集体劳动关系的含义外，还包括了那些虽然没有工会组织，但劳动者一方主体涉及到多人而产生的劳动关系，比较典型的是群体性的劳动争议行为。[2]

劳动关系是基本的社会经济关系，它不仅涉及到人口众多的从业人员，还通过家庭关系辐射到几乎是全社会的人口。劳动关系还是以经济关系作为基本构成的社会关系，因此，劳动关系双方结合过程中的关系是否协调，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否高效、有序地运行和发展。因此，劳动关系，特别是集体劳动关系，是否稳定，直接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如果一个社会的劳动关系两大相对群体之间不和谐，整个社会也不会是和谐的，或者是只能实现有限的和谐。

3.集体劳动争议与和谐社会

从近年来劳动争议的各类统计数字看，无论是个别劳动争议还是集体劳动争议，均呈持续上升态势。在有些地区的某些时段，劳动关系方面的矛盾已成为社会的突出矛盾。集体劳动关系的特性决定了，它很容易成为社会矛盾和冲突的多发领域，成为社会稳定的大隐患。集体劳动关系矛盾表现的社会直接性和影响的广泛性使得它对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可以说，集体劳动关系的和谐是整个社会和谐的基石。

二、我国集体劳动关系现状分析

文章来源：中顾法律网

上网找律师

就到中顾法律网

快速专业解决您的法律问题

1.对我国劳动关系的总体评价

关于我国目前劳动关系总的状况，政府有关部门的评价是，总体上看，我国劳动关系基本保持和谐，但在一些局部问题上矛盾突出，部分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现象屡禁不止。[3]

2.集体劳动关系的主体尚待发育成熟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过程中，个别劳动关系的主体已得到复位，但集体劳动关系的主体仍处在不断发育和成型之中。主体发育不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在国有企业中，理论上集体劳动关系的主体是清楚的，但实际上，集体劳动关系主体双方都还缺乏一定的清晰度。虽然，签订集体合同的统计数字较高，但实际效果很有待于提升;二是在非国有企业中，在非正规就业部门，作为劳动者一方利益的代表一工会组织或者是处于缺位状况、或者是作用很有限。这两种状况都说明，我国现阶段，集体劳动关系的主体处于不成熟阶段。因此，在微观层面，作为调整集体劳动关系科学而有效的手段一集体合同在现实中，要么是比较多地流于形式;要么是调整集体劳动关系的典型形式一集体合同的缺失。这种状况严重地影响到集体劳动关系调整手段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其结果必然是，集体劳动关系往往难以实现真正的和谐。

文章来源：中顾法律网

上网找律师

就到中顾法律网

快速专业解决您的法律问题

3.集体劳动关系的相关数字令人堪忧

我国目前集体劳动关系和谐程度主要表现为争议的标的是集体共同所有，而这种争议还常常演变为罢工、怠工、群体性事件和突发性事件;而因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而发生的争议迄今还很少见到。

我国现实中发生的集体劳动争议的数字显示出，一些局部、某些时段的集体劳动关系是不和谐或是欠和谐的。劳动社会保障部的资料显示，自1987年至2024年间，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案件以年均27.3%的增长速度上升。“十五”期间，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以每年28%的幅度增长。同时，集体劳动争议规模化、组织化倾向明显，有些集体争议还引发了严重的群体性突发事件。2024年全国企业发生百人以上集体上访事件722起，比2024.年增加117件，其中因拖欠工资问题引发的占50.4%。[4]

1991年，全国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共受理3人以上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308起，占受理案件总数的4%，到2024年，全国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总数达到1924l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7.3%。2024年集体劳动争议案件1.9万件，比上年略有增长;共涉及劳动者4l万人，平均每案涉及劳动者人数为21人。从比率看，集体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的6.2%，涉及人数占全部劳动争议案件涉及总人数的55.1%。[5]从以上统计数字可以看

文章来源：中顾法律网

上网找律师

就到中顾法律网

快速专业解决您的法律问题

出，虽然集体劳动争议案件数在劳动争议总案件数子中所占比例在7%以下，但所涉及的人数却占到一半以上。可见，集体劳动关系调整的如何对于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如何构建和谐社会框架下的集体劳动关系

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课题组在其2024年的研究报告一“大力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提出，根据我国的社会经济制度的特点，按照党中央的有关要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目标是：建立规范有序、公平合理、合作互利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保持劳动关系的长期和谐稳定。[6]这一目标为包括集体劳动关系在内的整个劳动关系调整领域设立了明确的战略。笔者认为，在和谐社会框架下探讨集体劳动关系的有效调整应当具有开放式的视角，既有法律规制的手段，又有非法律规制的举措;需要宏观层面的思路，又需要微观层面的思考。但限于篇幅，以下笔者主要从三个方面探讨如何加强对我国现阶段集体劳动关系的调整。

1.在法制的框架下，对集体劳动关系的运作进行规范

劳动关系的复杂性决定了使其达到和谐的途径是多元的，但为有效地调整涉及多方主体的集体劳动关系，首先其基本手段是法制的保障，即通过法律这一最主要的社会调控工具为构建和谐的集体劳动关

文章来源：中顾法律网

上网找律师

就到中顾法律网

快速专业解决您的法律问题

系提供制度上的保障。若要使集体劳动关系实现规范有序，其前提条件是集体劳动关系调整的法律法规基本健全。健全的立法是集体劳动关系和谐的基础，这是由法律规范的特点所决定的。

集体劳动关系调整中面临着利益调整问题。这种利益调整的原则应当是，通过法律对集体劳动关系各方的利益关系进行调整，以合理地配置社会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上的权利可以直接或间接地转化为物质上的利益，集体劳动关系中更是如此。因此，对集体劳动关系进行法律上的规制是促使集体劳动关系和谐的基础和前提。

经过了多年的立法实践，我国调整劳动关系的立法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立法活动十分繁荣。但是，就立法的内容看，其调整的主要是个别劳动关系，而集体劳动关系的规范则很少，而这种状况与集体劳动关系调整的现实状况不相符合。我国关于集体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除了《工会法》之外，反映在劳动法律中的规范主要体现在《劳动法》中关于集体合同的签订和因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的处理。就是这十分有限的规定还不是在单独的章节中加以规范，而是插在对个别劳动关系规范的有关章节中。这种规范的形式一方面反映了立法当时对集体劳动关系中有关理论问题认识的模糊，同时也反映出对集体劳动关系立法缺乏应有的重视，导致了对集体劳动关系法律调整的严重缺位状态。此外，我国现阶段对集体劳动关系调整还表现为政府、工会和企业组织或单独或联合下放的关于三方机制的政策文件。这类

文章来源：中顾法律网

上网找律师

就到中顾法律网

快速专业解决您的法律问题

文件虽然规制层次较低，但它在集体劳动关系调整的实践中也发挥着积极的作

用。因为，法制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保障作用还体现在守法方面。而“三方机制”在促进集体劳动关系各方依法行事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也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做法。

从总体情况看，我国目前集体劳动关系的法律规制落后与个别劳动关系的法律规制。例如，《劳动法》中关于劳动合同的条款不仅条目多，内容也比较具体。同时，《劳动合同法(草案)》也即将出台。而规范集体劳动关系的典型立法一《集体合同法》虽然多年前就起步，但一直处于边缘地位。现实中集体劳动关系的突出问题迫切需要法律的规范，因此，加快集体劳动关系的立法是劳动关系有序运行的必然选择。

关于集体劳动关系的法律规制，其具体形式可以视具体时机而定，或者通过对《劳动法》进行修订，将集体劳动关系问题设立专门章节加以规范，或者通过对集体劳动关系某一项内容的立法来规范集体劳动关系调整中比较突出的问题，如《集体合同法》，或者通过其他劳动法律法规加进一些集体劳动关系调整的规制内容。关于集体劳动关系的立法内容，要对重要的基本权利问题，而且是现实中比较突出的问题进行法律规范，不能采取回避的态度，如对罢工问题的正面

文章来源：中顾法律网

上网找律师

就到中顾法律网

快速专业解决您的法律问题

规范。只有对集体劳动关系的主要运行环节予以规范，集体劳动关系的调整才能有序，最终实现相对的和谐。

2.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以社会伙伴合作为基础的集体劳动关系调整模式

虽然集体合同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集体劳动关系双方自主调整集体劳动关系的基本制度。但其运行机制因国而异。在我国，个别劳动关系比较，虽然集体劳动关系也应当以双方自主协调为基础，但集体劳动关系更需要政府的必要介入，有时甚至需要政府发挥其主导作用。

从世界范围看，有些国家的调整劳动关系的手段是通过立法确立基本的劳动标准，而给予劳动关系双方较大的自主调整空间，所谓的自主调整主要是就集体劳动关系主体在集体谈判的基础上通过签订集体合同来调整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还有的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对劳动关系予以较多的直接规范，政府发挥重要的干预作用。国家有关部门对劳动关系调整的基本取向是，劳动关系的建立以劳动合同为基本方式，通过劳动关系双方的自我调节和政府的适度干预，保持劳动关系的协调和相对稳定。这里的“自我调节”包括个别劳动关系主体之间与集体劳动关系主体之间的自主调节。但与个别劳动关系相比，集体劳动关系真正自主调节的本质基本还不够成熟，这主要表现在集

文章来源：中顾法律网

上网找律师

就到中顾法律网

快速专业解决您的法律问题

体协商、集体谈判制度较大的局限性。因此，现阶段的集体劳动关系调整应当注重宏观层面的功能，即以政府的直接介入、以较深程度的参与为特征。政府具体介入的途径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在立法中发挥独有的作用。第二，在三方机制中，以与三方机制的各方主体的合作为基础，发挥政府主导、协调、主动配置集体劳动关系调整资源的作用。

3.强化对集体劳动争议处理的法律规制

目前，我国大陆的集体劳动争议的涉案人数超过劳动争议总人数的半数。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解决的途径也是多元素的。然而，比较迫切的治理手段还是对集体劳动争议处理的法律规范。反思我国现行的集体劳动争议处理的立法，总体上讲，对集体劳动争议处理的规范是比较薄弱的。在有限的规范中主要是就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所产生争议而言，对群体性的争议的规范很少。而恰恰是后一种情况的争议多发、频发。现行法律对于这种影响广、后果较严重的群体争议的处理与个别争议的处理程序相同，这种规制框架不能满足集体劳动争议处理的现实需要，应当探讨对此类争议进行创新性的专门的法律规制。关于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争议处理的法律规范主要反映在《劳动法》的第lO章和《集体合同规定》的第4章。虽然这些规定体现了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即注重政府的介入，但对于专家和专业人士的参与还没有涉及。另外，关于签订集体合同的争议处理与履行集

文章来源：中顾法律网

上网找律师

就到中顾法律网

快速专业解决您的法律问题

体合同的争议处理是否应适用同一程序还是不同的程序，学界还有争论，仍需较多的探讨和论证。但有一点是各方已达成共识，即充分利用现已形成的三方机制的资源，形成符合中国现阶段实际而又科学的集体劳动争议处理机制，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良好的集体劳动关系环境。

注释: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1]关于劳动关系的层次结构的提法，参见常凯主编：《劳动关系学》，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24年版，第11页。

[2]从1993年国务院的《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5条规定推定，在我国发生争议的职工一方在3人以上，并有共同理由的，被视为是集体争议。实际上有关部门亦是按此口径统计的。

[3]参见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大力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研究报告主报告)，2024年，第10页。[4]参见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大力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研究报告主报告)，2024年，第12—13页。

文章来源：中顾法律网

上网找律师

就到中顾法律网

快速专业解决您的法律问题

[5]参见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2024年中国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报告》(初稿)，2024年，第85页。

[6]参见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大力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研究报告主报告)，2024年，第19页。

**第四篇：工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经验交流材料**

海南省岛东林场

党群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经验交流材料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规范和协调劳动关系，完善和落实国家对农民工的政策，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这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指明了方向。我场作为国企，如何发挥好工会组织重要作用，切实落实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我场在这方面做了一些切实有效的工作,现将相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党政主导、工会辅助

1、注重发挥党政主导作用。切实做好党政机关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主导、监管和服务工作。应当加大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贯彻执行力度，强化机关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权益方面的主导作用，建立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的劳动关系服务机制，充分发挥法律对于规范劳动关系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加强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及处理机制建设。

2、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引导协调作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离不开职工群众的自觉参与和积极奉献，职工群众既是和谐劳动关系的主体，又是和谐劳动关系的创造者，只有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职工的经济利益和民主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共同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和睦的人际关系、良好的工作环境，才能真正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必须发挥职工的重要作用。工会作为党领导下的职工群众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承担着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及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的责任，因此，工会在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中将发挥其他任何别的组织无法替代的独特作用。

二、加强维权工作，切实为职工的利益着想

切实解决职工群众关注的基本问题，统筹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加强民生工程建设，提高在岗职工工资水平，提高职工社会保险标准，关注职工生活，加强对困难职工的帮扶。

1、加大对职工的宣传教育力度。深入细致地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引导职工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关系，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做好对职工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满足职工精神文化需求，增强职工对企业的归属感、认同感。加强对职工的技术技能培训，激励职工勤奋学习新知识，努力掌握新本领，创造更为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

2、强化民主管理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机制。积极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在制定修改或决定有关劳动者报酬、工作时间、劳动定额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实利益的规章制度等重大事项时，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使职工工资水平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能够合理增长，我场从今年1月起开始增加在岗职工的岗位工资，平均升幅达20%，切实提高职工的收入，保证职工共享发展成果。

3、完善社会保障机制。完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制度，目前我场在职职工参保率为100%，为劳动者提供较为较全的劳动保障。今年也提高了在岗职工人身意外保险的投保标准，从原来的100元增加到200元。提高职工生产工作安全保障水平。

4、关注职工生活。在保证公平性的前提下做好对职工的帮扶工作，特别关注困难职工的生活状况，努力为他们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消除劳动关系的对抗性，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2024年至今已完成职工宿舍危旧房改造120套，8各作业区均完成安全饮水工程配套设施，大大改善了职工的生活环境。我场一直努力解决困难职工家属就业问题，并通过“金秋助学”行动，解决了困难职工子女的教育问题，每逢节日通过工会组织“送温暖”行动，为职工送去大米、食用油等生活用品，切实传达了我场和上级领导对职工群众的关心。

三、齐抓共管，群策群力，充分发挥共青团体和妇女组织的作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工作。

工青妇工作以围绕中心创新载体、贴近群众设计载体、求真务实抓载体，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以重大节日为载体，围绕岗位竞赛，举办各类文娱庆祝活动，丰富职工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进工作扎实开展。今年举办的建党九十周年排球赛和植树造林行动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大大调动了职工的工作热情，营造了和谐的工作氛围。充分发挥工青妇作为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努力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

1、团委方面，抓好青少年的思想教育工作，着眼新的形势和任务，进一步提高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团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2、妇联方面，引导妇女为促进社会和谐发挥积极作用。以弘扬和谐精神、培育文明风尚为目标，以各类特色家庭创建活动为载体，倡导以德治家、文明立家、平安保家、廉洁守家，以家庭和谐促进社区和谐，服务于和谐社会建设。突出维权职能，推动解决妇女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深入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形成有利于男女平等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妇联维权工作长效机制，推动解决妇女在参政、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婚姻家庭、人身权利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第五篇：加强工会组织建设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创星级基层工会汇报材料）

我们江苏群业电工有限公司工会组织前身是方巷镇花城村企业工会联合会。随着扩大经营，员工人数增加，原先的经营场所已满足不了企业发展之需求。2024年，我公司在方巷镇工业集中区率先购地扩容，建设新厂区。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建设，我公司于2024年10月份前，搬迁到现在的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我们本着坚持工会建设与企业建设“三同步”的原则，公司在迁址到新的经营场所后，经过不到半年时间的筹备运作，便于2024年5月成功召开了新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成立了“江苏群业电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本工会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注重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项机制，严格依法办事；及时钝化职、企纠纷，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首先，着力组织建设，完善各项机制。随着工会委员会的成立，相继建立了“经济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保护委员会”以及“劳动法律检查监督委员会”和车间工会小组等机构；同时，还完善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各组织机构，职责明确；并明确专人负责工会组织的具体事务，机构运作正常有序。第二，精心搭建平台，实现民主监督和决策。工会委员会，以制度形式规定每年不少于两次会员（职工）代表大会例会，以此讨论通过过参加《集体合同》签订代表名单、公司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今

年4月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就讨论通过了公司《劳动纪律管理暂行规定》、《员工绩效考评晋级暂行规定》、《劳动时间协商纪要》和“工资合同协商代表名单”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文件。同时，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批评和建议等，并通过“企务公开”等方式，让职工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仅如此，工会通过例会形式组织员工开展“建家评家”活动，广泛听取员工的意见，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会工作。第三，注重组织开展员工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工会组织始终以提高员工素质为抓手，经常性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知识培训”、“生产服务技能培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教育培训工作。今年以来，已先后组织员工参加了“生产质量技术培训班”、“焊工技能培训班”、“起重机司机技能培训班”等，参训员工达95人（次），立足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第四，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努力构件和谐劳动关系。工会领导班子利用参与公司中、高层会议为契机，反映员工呼声，为员工争取较大效益；通过订立工资集体合同等渠道，努力争取提高员工的待遇；关心女职工的身心健康，每年组织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检查，切实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扶贫帮困机制，关爱弱势群体。为职工和企业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我公司工会组织，还及时调解职工与企业所生产劳动纠纷，钝化矛盾；帮助公司制定完善“安全操作规程”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杜绝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我公司工会组织成立迟，起步晚，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尚未达

到规范运作。加之，我公司尚处在边建设、边生产、逐步完善阶段，工会组织的一些硬件设施还未就绪。因而，我公司工会组织建设距上级要求和基层工会组织标准还有一定差距。我们将借这次“创建”为契机，进一步扎实基础，加大投入，完善机制，规范运作。切实为公司的发展，劳动关系更加和谐而作贡献。

江苏群业电工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2024年11月11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